

## 稅務新聞 103-0303

- 一、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有效兌領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請儘速提出兌領，以免逾期無法展延。
- 二、 103 年 4 月 1 日起即將展開加強餐飲及買賣業開立發票查核作業。
- 三、 103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自 4 月 1 日起正式展開。
- 四、 出售繼承人間協議分割取得的遺產，無須課徵特銷稅。
- 五、 外籍勞工薪資所得適用之扣繳率，以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
- 六、 生活法務通／遺囑寫清楚 終結爭產風暴。
- 七、 各級政府辦理工程發包產生廢料等收入，除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八、 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7 日受理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九、 汽車交通事故死亡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補償金課徵遺產稅問題。
- 十、 股利抵稅額 最快明年砍半。
- 十一、 為掌握稅源及加強稅籍管理，將對轄區內營利事單位及未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實地清查。
- 十二、 提供擔保之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補稅逾期未繳，除可對擔保品行使權利外，不足清償部分仍應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三、 稅務問答／基金會免稅標準 二變動。
- 十四、 給付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相關規定。
- 十五、 善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一把抓。
- 十六、 虛報進項稅額不能舉證無過失者，即應受罰。
- 十七、 憑單無紙化，多元管道查所得。
- 十八、 營業人請於 103 年 4 月 1 日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前，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漏稅捐情事請於查核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受罰。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有效兌領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  
請儘速提出兌領，以免逾期無法展延**

嘉義市王小姐詢問：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何時寄送？收到退稅憑單如何兌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最後一批退稅憑單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全部寄發，受退稅人收到國稅局填發之退稅憑單，如有劃線者，應於兌領期限內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提出交換；未劃線者，可攜帶退稅憑單、身分證及私章持向憑單所列付款單位領取現金，有效兌領日期最遲至 103 年 3 月 20 日，請尚未提出兌領的受退稅人儘速向金融機構提出兌領，以免逾期無法展延兌領。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展延有效兌領日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逾期將無法再展延；若受退稅人之退稅憑單已逾兌領有效期限尚未兌領或已遺失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私章及退稅憑單（遺失者免），向發單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展延或補發。

如仍有疑義之處，除可向就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詢問外，還可以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陳課長明惠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103 年 4 月 1 日起即將展開加強餐飲及買賣業開立發票查核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表示：為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將針對申報銷售額偏低、長期累積留抵稅額或申報進項稅額鉅大及經常被檢舉漏開統一發票之餐飲及買賣業者，列為選案查核對象。

該所指出，該項查核作業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否因一時疏忽而發生前揭違反稅法之情事，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辦理補報補繳。凡是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已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的營業人，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而免予處罰，但如經查獲有違漏情形，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以上缺失儘早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048】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稽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呂麗娟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71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103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自 4 月 1 日起正式展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遏阻租稅逃漏，該所將於近期針對轄內營業人加強查核有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有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及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等情事，列為本年度選案重點查核對象。

該所指出，該項查核作業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否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之情事，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辦理補報補繳。凡是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已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的營業人，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而免予處罰，該所呼籲營業人經查獲違漏情事者，除追繳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的罰鍰，違章情形嚴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請營業人勿因自誤而受罰。【#050】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呂麗娟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71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出售繼承人間協議分割取得的遺產，無須課徵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規定，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非屬特銷稅規範之特種貨物，不課徵特銷稅。繼承人間協議分割所取得之遺產，日後出售時其登記取得原因仍屬繼承，故亦不課徵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丙、丁君 4 人繼承父親遺留之 3 筆土地，因丁君移居海外，平日由甲、乙、丙君 3 人輪流照顧老父，4 人辦竣遺產稅申報後，自行協議由甲、乙、丙君 3 人各繼承 1 筆土地，丁君同意放棄其應繼分，丙君因有資金需求，於繼承登記後，同一年度內即出售該筆土地，丙君出售該筆土地，因符合前揭規定，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間將其應繼分以協議方式全由單一繼承人繼承或非按應繼分繼承（例如本例丁君放棄應繼分）時，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問題，取得該不動產之繼承人，其登記取得原因仍屬繼承，故將來出售時無須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蕭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外籍勞工薪資所得適用之扣繳率，以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外籍勞工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即為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其薪資所得時，除可由所得人選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之扣繳稅款外，亦可選擇依其所填之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按薪資扣繳稅額表扣取稅款。如所得人選定按薪資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稅額，其每月薪資所得未超過 69,500 元(103 年度標準)，扣繳義務人無須代扣其扣繳稅額。

該分局另提醒扣繳單位注意，給付薪資所得予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為非居住者，於給付時即應按給付總額代為扣取 18% 之扣繳稅額，但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103 年為 28,571 元），則可按給付總額代為扣取 6% 之扣繳稅額。且所扣取之稅款應於給付薪資十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填發扣繳憑單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生活法務通／遺囑寫清楚 終結爭產風暴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 03. 03 03:26 am

以《愛在旋轉》一首歌紅遍全台的女歌手于楓，1996年因感情糾紛，最後選擇上吊自殺，留下年僅六歲的兒子。于楓死後，因生前沒有留下遺囑，不僅兒子的監護權歸男友，于楓依法留給兒子的財產也都歸給男友管理、使用、收益，後續引發于楓家人與男友的爭產風波。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王如玄指出，若後死亡的父或母沒有在生前以遺囑為小孩指定監護人，後死亡的父或母去世後，會依民法 1094 條第 1 項所列的順序來定子女監護人。因此，如果父母放心不下小孩，務必要在遺囑中指定監護人。**

王如玄回憶，11年前 SARS 肆虐時，因接觸染病親友而遭隔離的妹妹，因擔心自己萬一發生意外、死後小孩無人照顧，曾哭著向她「託孤」。王如玄於是緊急協助她立遺囑，註明若父母雙亡，小孩監護權歸王所有，「否則就算我想照顧他的小孩，我也沒辦法」。

**除了指定監護人之外，王如玄表示，一般遺囑的內容也包括財產分配、個人物品放置處等。另外，父母也要記得說明債務明細，才能提醒小孩在父母過世後要趕快辦拋棄繼承，免得因為繼承多了很多不必要的手續。**

另外，以遺囑分配財產時要注意的，是法律上有所謂「特留分」的保障。所謂的特留分，是指每個法定繼承人都會受法律保障，因而能依法擁有一定比例的遺產。王如玄解釋，一對育有兩個小孩的夫妻，爸爸去世的話，夫妻間會先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清算夫妻間之財產，之後就爸爸剩的遺產再由媽媽和子女各拿三分之一。特留分在配偶和子女部分指的就是這三分之一的一半、也就是六分之一的財產。也就是說，每個人至少都能分得六分之一的遺產。

特留分的機制，是為了保護每個法定繼承人的權利，在被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法定繼承人具有一定比例的遺產基本保障。以前面爸爸去世的例子來說，如果被爸爸生前是在遺囑分配財產時完全沒有分給其中一個人，繼承人就可以依法行使扣減權，

### 遺囑可以交待的內容

1. 後死亡的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小孩監護人
2. 遺產分配(需注意特留分)
3. 債務明細
4. 是否有非婚生子女
5. 醫療及安葬方式
6. 物品明細及存放場所
7. 遺贈
8. 繼承權喪失之表示
9. 遺囑執行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追討自己應得的六分之一遺產。

**如果立遺囑的人不想把財產留給特定的繼承人，則可以在遺囑中註明那個人有法定喪失繼承權的理由，例如子女對父母有重大的虐待或侮辱等。**

王如玄也提醒，父母要記得在遺囑中註明自己有沒有非婚生子女，才不會引發遺產糾紛。王如玄說，過去就有很多台商子女在爸媽去世後，才發現自己在大陸也有兄弟姐妹，導致後來遺產分配更複雜。

遺囑可以每天重寫，以最晚完成的那一份為主。但也有一些特定原因會讓遺囑失效，好比寫遺囑時處在喪失心神的狀態，立遺囑時未滿 16 歲，或是遺囑不符合法定格式等，都會讓遺囑不生法律效力。

【2014/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各級政府辦理工程發包產生廢料等收入，除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布袋鎮公所林先生問：政府機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產生刨除瀝青混凝土等廢料之收入，是否需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說明：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09804546270 號函釋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承包商所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如向承包商收取價款或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包商；惟如辦理上開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如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並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付承包商。

該分局並表示，政府發包道路工程產生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收入，如承包商有收取價款或折抵工程款，承包商勿以折抵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依前揭函釋規定向政府機關取具刨除廢料之進項憑証，請多加留意，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3/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自即日起至 103 年至 3 月 17 日受理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滿 20 歲子女(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直系尊親屬(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可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申請方式有下列二種：

-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輸入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 (二)書面申請：將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郵寄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申請日)。該項申請書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使用。

大屯稽徵所特別提醒民眾，自 102 年起已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需每年申請。此外，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者，102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分開提供。

納稅人對這項服務如有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惠絹，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汽車交通事故死亡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補償金課徵遺產稅問題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其繼承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領取之特別補償金，依據財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財保字第 0890073240 號函釋，非屬受害人之遺產，免予計入受害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股利抵稅額 最快明年砍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3. 03 03:26 am

財政部修改所得稅法，調降股利可扣抵稅額自 100%減為 50%，最快明（2015）年 1 月實施時，不論盈餘所屬年度為何，明年分配包括今年在內的以前年度股利，可扣抵稅額即僅能半數抵稅。

兩稅合一施行前後股利稅負變化					
項目	項目	營所稅		股東個人 綜所稅最高 邊際稅率	股利合 計稅負
		稅 率	可扣抵 稅額比率		
施行前	1998年以前	25	0	40	55
	1998~2009 年	25	100	40	40
施行後	2010~2014 年(估)	17	100	40	40
	2015年~(估)	17	50	45	49.675

註：兩稅合一新制尚須立院修改所得稅法，預估今年應可完成三讀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財政部已經送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股利內含 17%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額度將要減半。依據財政部規定，法案生效施行年度，股利可扣抵稅額即開始減半抵稅。

因此，預定施行年度如為明年，企業在明年分配屬於 103 年度或更早以前的股利時，其中內含 17%的營所稅，抵稅額就要減為 50%。

財政部舉例，100 元股利，含有 17 元營所稅，可分配給股東的股利是 83 元（100-17）；現制下，股東取得 83 元股利時，需先將內含 17 已納營所稅也計入稅基，以 100 元乘上綜所稅率，即是其應納的綜所稅，可扣抵稅額則是 17 元。

新制時，股東獲配的 83 元股利，因可扣抵稅額減半，還原計入綜所稅基的股利營所稅額也減為 8.5 元，即應申報的股利所得是 91.5 元（83+8.5），其可扣抵稅額

是 8.5 元。

財政部表示，兩稅合一調降股利可扣抵稅額之後，股東的所得稅負已不再以股東個人綜所稅適用稅率為準，加上，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將自 40%調升一級至 45%，未來合計股利最高稅負將會由 40%上升為 49.675%。

相較 1998 年施行兩稅合一之前，股利所含的兩稅稅負高達 55%，可扣抵稅額減半，股東稅負仍然低於兩稅完全獨立時的水準。

【2014/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為掌握稅源及加強稅籍管理，將對轄區內營利事業單位及未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實地清查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掌握稅源並有效落實執行營業稅稅籍管理，將針對轄內營利事業單位及未辦營業登記營業人展開逐家實地清查工作。

該所說明，本項清查工作之輔導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並自本 (103) 年 4 月 1 日起，除逐一核對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其營業事實與原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外，並將全面清查未辦理營業登記即擅自營業，或停業後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及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暫停營業未申報核備及停業期滿後未復業者。同時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未辦營業登記之扣繳單位，亦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特別呼籲有前開不符規定情事之業者，請儘速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補辦設立、變更、停(復)業、歇業登記等手續，並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秉宏，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1)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提供擔保之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補稅逾期未繳，除可對擔保品行使權利外，不足清償部分仍應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款不服，如在訴願階段已提供擔保品者，當行政救濟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時，國稅局會依法重新寄發補稅繳款書，但如逾期未繳納，國稅局將對所提供之擔保品行使權利，如有不足清償部分，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林君對於國稅局核定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繳稅款 300 萬元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於訴願階段因繳納半數稅款有困難，提供銀行 150 萬元定期存單為擔保品，以憑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該案後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仍然維持原處分金額，國稅局計算行政救濟利息 5 萬元，併同開立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納稅人如逾期不繳，國稅局將先對擔保之定期存單 150 萬元行使質權，其不足清償之半數稅款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共 155 萬元，於逾繳納期限 30 日後，將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在訴願提起階段提供擔保品之目的係為暫緩移送執行，而在行政救濟確定後，應納稅額已屆清償期，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稽徵機關即可對其提供設定質權之擔保品，依法行使應有之權利。又如納稅義務人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時，稽徵機關將向法院聲請查封拍賣。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款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雖有提供半數擔保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於行政救濟確定後仍有補繳稅款者，應注意繳納期限，並依限繳納，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而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稅務問答／基金會免稅標準 二變動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3.03 03:26 am

#### 新營區王小姐問：基金會如想適用免納所得稅，應注意哪些規定？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機關團體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本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變動如下：  
一、支出比率由原先 70%調降為 60%，而支出比率未達 60%但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者，亦得逕予保留結餘款，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二、未達支出比率 60%且結餘款金額超過 50 萬元之機關團體，得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核發同意函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日後如須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情形，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的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2014/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給付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相關規定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選擇:(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有填寫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得適用 69,500 元以下免扣繳);(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40,000 元以下免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及 92 條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非屬政府派駐國外之工作人員,視其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103 年 6 月 30 日前為 28,571 元;103 年 7 月 1 日起為 28,910 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之稅款;如超過者,則按給付額扣取 18%之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徐英華,電話:037-460597 轉 209)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善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一把抓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 XX 小吃店是否有使用統一發票或○○商號有無辦理登記等問題，其實民眾只要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就能立即查詢，省時又方便。

該分局指出，該網站提供營業人的營業登記資料，透過公示資料查詢，民眾可以瞭解營業人相關登記資料及是否為使用統一發票的商號等資訊，以下針對公示資料查詢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輸入營業人統一編號、名稱或營業地址三者其中一項，即可查詢該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地址、資本額、組織種類、設立日期及營業項目等資訊。

二、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輸入統一發票號碼，即可以查詢開立發票的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輸入營業人統一編號，就可查詢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該分局最後強調，「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是一個非常便利的網站，在 e 化的時代中，提供便利、快速又不打烊的服務，請營業人及民眾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六、虛報進項稅額不能舉證無過失者，即應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虛報進項稅額者，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查獲轄內甲公司於 98 年間無進貨事實，卻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逃漏營業稅，乃依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其取得乙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係其委託的記帳業者 A 君擅自為其故意捏造虛報，其並不知情，無故意、過失的主觀可歸責事由，不應受罰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為營業稅申報主體，負有誠實申報稅捐的義務，若委由他人代為申報，自應對於受託人執行其本身之申報義務，負注意與監督之責，而不得以全權委託他人代為申報作為卸責之詞。甲公司於申報前未審視 A 君申報的資料是否屬實，應納稅額是否正確，即匯款並由 A 君簽章申報，申報後又未向 A 君索取申報書及稅款繳納證明資料，確認稅款是否按實申報繳納，難謂已善盡監督之責，雖無故意，亦有疏失，自應受罰，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若有委託相關業者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款者，應善盡責任，確實核對稅款繳付情形，並親自保管相關申報書及繳款書收據正本，以免讓不法人士有機可趁，損害自己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七、憑單無紙化，多元管道查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扣繳單位電話詢問，是否可免填發憑單予所得人？為簡化稅務行政，符合節能減紙政策，所得稅憑單無紙化，已於103年1月8日上路，新制規定「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因此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扣繳單位不得拒絕，仍需填發。

該局說明，103年適用所得稅各式填發作業之範圍如下：

1. 扣繳單位已依法定申報期限將102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列報該管稽徵機關（逾期申報案件及逾申報期間之更正案件不適用）
2. 納稅義務人為境內居住之個人。
3. 所得稅各式憑單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

該局指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正式實施後，部分所得人仍有取得憑單之需求，除了向扣繳單位查詢、申請外，還可以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另外也可在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財政部報繳稅網站(<http://www.tax.nat.gov.tw>)，查詢課稅年度之憑單資料，再者，亦可參考國稅局每年4月25日前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所得資料明細。

該局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請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多加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至財政部報繳稅網站下載所得資料明細，並利用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但可達到節能減紙目的，亦能避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30）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八、營業人請於 103 年 4 月 1 日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前，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漏稅捐情事請於查核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受罰**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所將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特定異常情形加強查核，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下列違章漏稅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不必受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該等選查之異常情形為：(1) 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2) 申報免稅比率偏高，或應稅銷售額誤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3) 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 (4) 開立二聯式(含收銀機發票) 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5)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6) 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 (7) 銷售予觀光客(大陸團) (8) 網路交易為主之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平時應按期審視營業稅申報相關資料，一經發現有申報錯誤或漏稅情事，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事宜並主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日後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並處罰，得不償失。

營業人如尚有任何有關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陳育詮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6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3/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